**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(含開放服務規模)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構類型 |  □居家式 □社區式 □機構住宿式  □綜合式(□居家式/□社區式/□機構住宿式)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機構名稱 |  | 電話 | ( ) |
| 機構地址 |  | 傳真 | ( )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許可設立日期 | 年 　月　 日 | 許可設立文號 |  |
| 申請人 | 統一編號(個人設立者免填) |  |
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(註1)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變更事項 | 原登記事項 | 變更後登記事項 |
| □機構名稱 □機構地址(註2)□機構負責人□業務負責人□服務項目、對象及規模(開放使用規模)(註3)□服務區域(註4) □總樓地板面積(註5)□其他 |  |  |
| 檢附文件 | 詳如負責人異動申請應備文件。 |
| 備註 |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、資料繳驗其正本。 |

 申請人： 簽/蓋章

註1：適用申請變更家庭托顧服務負責人。

註2：申請機構地址變更登記者，僅適用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；機構如因遷移致地址變更，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註3：規模及開放使用規模適用設有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；機構如因增加服務項目致變更機構類別者，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註4：服務區域變更適用設有居家式服務者。

註5：總樓地板面積變更適用設有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。

註6：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，得依實際作業需要，自行調整運用。